

滁州市教育体育局

滁教体研函〔2023〕120号

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滁州市 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教育体育局，苏滁高新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23〕116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滁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学科

小学：语文、数学、道德与法治、体育与健康、信息科技、科学、综合实践活动，共7个学科；

中学（包含初中和高中）：英语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美术、音乐，共8个学科；

特殊教育。

二、论文内容

参评教师（教研员）本人所教授学科近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，

如：参评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、课堂教学与评价、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等理论、应用和实践研究。

三、参评要求

1. 论文应突出参评学科特点，具有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。选题富有创意，观点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，正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3000-5000 字。

2. 作者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、真实性，文责自负，一旦发现论文抄袭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至作者单位。不可一稿多投，截至个人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已在省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或在具有公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不具参评和获奖资格。

3. 教师（教研员）提交的论文（含文件名）中须隐去本人姓名、单位信息。

4. 不符合评选相关要求的不予设奖。

四、评选时间及程序

1. 评选时间

分县级初评和市级评选两个阶段逐级开展。初评由各地组织评选，未经初评的作品，不予上报市级评选。市级评选由市教科院组织实施。活动时间安排如下：

个人申报：2023 年 5 月 1 日 - 7 月 31 日；

县级评选推荐：2023 年 8 月 1 日 - 8 月 13 日；

市级评选推荐：2023 年 8 月 14 日 - 8 月 31 日。

2. 评选程序

（1）个人申报

线上申报，参评教师（教研员）个人须在申报时间内将参评论文提交到“皖教云”-“应用中心”-“活动评选”中“2023 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”栏目。每位教师（教研员）只能提交一篇参评论文，每篇论文署名 1 人。参评论文建议采用统一格式排版，参考模板可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后从前述栏目下载。

（2）县级初评

县级初评工作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自行组织，市直学校按分配的指标组织校内评审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应于 8 月 13 日前，在平台上完成县优作品推优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和市直各校，于 8 月 13 日前将市级参评论文电子稿收齐，分别按学段与学科分类，存放在不同的文件夹下，打包压缩后连同《2023 年滁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参评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发送到邮箱：370146609@qq.com。

市级参评论文电子稿应满足下面两个要求：论文格式为 doc,docx,wps,pdf；文件名形式为“编号_学段_学科_篇名”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和市直各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语文、数学和英语每学段每学科推荐不超过 15 篇，其他学科不超过 10 篇。

苏滁高新区教育局每学段每学科推荐不超过 3 篇。

市直学校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上报不超过 4 篇，其他学科不超过 3 篇。

(3) 市级评选

市教科院将按规定的程序,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组织评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地各校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充分认识到此项教研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;安排专人负责此项活动,相关信息于2023年5月20日前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。

2. 市教科院将对报送的论文进行查重,全文检测复制比超过30%以上者,将视为不合格,不予参评。

3. 本次评选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(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市级参评作品的15%、25%和30%),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4.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,各级评选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级自行筹措解决。

联系人:梅晓玲 电话:0550-2177858

电子邮箱:370146609@qq.com

附件:1. 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评价指标

2. 2023年滁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参评作品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3 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 评价指标

项目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
论文 选题 (10 分)	目的明确, 有重要价值 (8-10 分)	目的比较明确, 有一定价值 (6-7 分)	目的欠明确, 有部分价值 (4-5 分)	目的不明确, 没有实用价值 (3 分及以下)
观点 立论 (15 分)	观点正确、鲜明, 有创新 (13-15 分)	观点正确、鲜明, 有一定创新 (10-12 分)	观点正确, 符合基本要求, 创新不足 (8-9 分)	观点模糊, 认识不清, 无创新 (7 分及以下)
论证 过程 (20 分)	论证严密, 逻辑合理, 结构严谨 (18-20 分)	论证合理, 层次清晰 (15-17 分)	论证清楚, 有层次 (13-14 分)	论证不严, 层次不清 (12 分及以下)
论据 选择 (20 分)	论据充足, 典型生动, 支持论点 (18-20 分)	论据充分, 比较典型, 支持论点 (15-17 分)	论据合理, 能证明论点 (13-14 分)	论据数量不足, 典型性差 (12 分及以下)
论文 价值 (20 分)	解决实际问题, 对教育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(18-20 分)	有针对性、理论联系实际 (15-17 分)	涉及具体问题, 有一定指导意义 (13-14 分)	内容平淡, 实践指导性不强 (12 分及以下)
语言 表述 (15 分)	语言流畅, 条理清晰, 表述准确 (13-15 分)	语言通顺, 有逻辑性 (10-11 分)	语言通顺, 表达清楚 (9-10 分)	语言基本通顺, 说理性不突出 (8 分及以下)

附件 2

2023 年滁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 参评作品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	编号	学段	学科	作品名称	作者	工作单位